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260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30003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宜蘭縣第三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3年度第1次審議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

開會地點：中興文創園區興鉞館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茂盛

聯絡人及電話：彭道明 039322440#652

出席者：「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3屆審議
委員

列席者：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
理處、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龜山會、申請人 吳清德 君
、申請人 吳智遠 君、申請人 吳清藤 君、申請人 吳定國 君、提報人 孫博蒼
君、提報人 林正芳 君、所有權人 陳明秀 君、申請人暨建物所有權人 陳錫
聰 君、使用人 薛淑瑞 君、土地暨建物所有權人 黃錫麟 君、建物所有權人
簡陳梅 君、建物所有權人 陳春華 君、提報人 李漢鵬 君、提報人 李澄暉 君
、土地所有權人 林志昇 君、土地所有權人 吳文瑜 君、土地所有人 莊陳敏華
君

副本：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備註：

一、檢附議程表一份。

二、請各案列席單位或人員（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案之所有人、使
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依前揭表定之「各案時段
」出席。

宜蘭縣政府

文化局局長黃伴書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第三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3年度第1次審議會議程表(4月8日修正版)

113.04.24

| 項目 | 時間 | 備註(列席單位) |
|---------------------------------|-------------|--|
| 主持人致詞 | 09:00~09:05 | |
| 業務單位報告 | 09:05~09:10 | |
| 第一案／「開蘭吳沙夫人墓」登錄歷史建築申請案 | 09:10~09:15 | 業務單位說明案由 |
| | 09:15~09:25 | 申請人：吳清德等4位； 所有權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
| | 09:25~09:55 | 委員會進行審議 |
| 第二案／「陳土金醫師宅」歷史建築異地重組案 | 09:55~10:00 | 業務單位說明案由 |
| | 10:00~10:10 | 提報人：孫博蒼、林正芳； 所有權人：陳女士 |
| | 10:10~10:40 | 委員會進行審議 |
| 第三案／「陳阿土古厝」登錄歷史建築申請案 | 10:40~10:45 | 業務單位說明案由 |
| | 10:45~10:55 | 申請人：陳錫聰； 使用人：薛淑瑞； 所有權人：簡陳梅、黃錫麟、陳春華、陳錫聰 |
| | 10:55~11:20 | 委員會進行審議 |
| 第四案／「李望洋之墓」指定古蹟提報案 | 11:20~11:25 | 業務單位說明案由 |
| | 11:25~11:35 | 提報人：李澄暉； 所有權人：林志昇 |
| | 11:35~12:00 | 委員會進行審議 |
| 午餐 12:00~13:00 | | |
| 第五案／「龜山島遊覽遭難者之招魂碑」指定古蹟提報案 | 13:00~13:05 | 業務單位說明案由 |
| | 13:05~13:15 | 提報人：李漢鵬、孫博蒼； 所有權人：頭城鎮公所、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團體代表：龜山會 |
| | 13:15~13:45 | 委員會進行審議 |
| 第六案／「宜蘭市建軍里飛機掩體群」定著土地範圍縮小可行性評估案 | 13:45~13:50 | 業務單位說明案由 |
| | 13:50~14:00 | 所有權人：吳文瑜、莊陳敏華 |
| | 14:00~14:30 | 委員會進行審議 |
| 第七案／「宜蘭縣中興紙廠四 | 14:30~14:35 | 業務單位說明案由 |

| | | |
|--|-------------|----------|
| 結廠區歷史建築群第 103、104、105 號倉庫修復規劃設計案（含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14：35～14：45 | 提案單位簡報 |
| | 14：45～15：15 | 委員會進行審議 |
| 第八案／歷史建築「羅東聯勤被服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15：15～15：20 | 業務單位說明案由 |
| | 15：20～15：30 | 提案單位簡報 |
| | 15：30～16：00 | 委員會進行審議 |
| 臨時動議 | 16：00～16：30 | 委員會進行審議 |
| 散會 | 16：30 | |

備註：

1. 請列席單位及人員，依各案預定時間提早 10-20 分鐘報到，並於會議室外等候。
2. 本會議議程所排之預定起迄時間，為提供各列席單位及人員簽到之參考，仍視當日各案之審議狀況彈性調整，倘有異動，尚請見諒。
3. 為求會議效率，提報人（申請人）、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與列席單位以 5 分鐘為限，其他經主持人同意之第 3 人（含旁聽人員發言），每人發言以 3 分鐘為限。